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更換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5,450,934,403 (99.999762%)	13,000 (0.00023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i).	(a) 重選劉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225,054,336 (95.855964%)	225,889,067 (4.144036%)
	(b) 重選嚴志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224,786,336 (95.851047%)	226,157,067 (4.148953%)
	(c) 重選沃瑞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219,168,336 (95.747983%)	231,775,067 (4.252017%)
2(ii).	選舉于秀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445,987,703 (99.909104%)	4,954,700 (0.090896%)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酬金。	5,450,917,403 (99.999541%)	25,000 (0.000459%)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50,924,403 (99.999541%)	25,000 (0.000459%)
5.	A.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5,173,538,615 (94.910885%)	277,404,788 (5.089115%)
	B.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450,929,403 (99.999743%)	14,000 (0.000257%)
	C. 待上文第5A及5B項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5,206,754,615 (95.520247%)	244,188,788 (4.479753%)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792,645,623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力，但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 更換董事

李曉斌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鑒於其獲本公司委任其他工作而不膺選連任。李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他辭任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布于秀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于秀陽先生，56歲，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恒盛地產投資(南通)有限公司、恒盛地產投資(哈爾濱)有限公司、恒盛滙鑫(長春)置業有限公司、恒盛江旭(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恒盛地產投資(鹽城)有限公司及江蘇演藝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于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法律事務擁有逾10年經驗。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法律風險控制與防範。在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曾在上海市司法局法宣處任科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上海市法學會研究部任主任兼《上海法學研究》雜誌副主編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主任。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在上海大學文學院獲得法律專業資格，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國律師執照。

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于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3,00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和責任，以及現時的市場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所載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更換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鑒於獲本公司委任其他工作，程如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上述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程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布姜永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戴詠群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姜永進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業務和投資者關係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對外關係部總經理，負責投融資及企業傳訊。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加拿大PDN醫藥國際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亞洲市場業務拓展。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北京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和倫敦中化歐洲集團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重要管理工作並主管集團在歐洲地區的投資、融資業務和戰略發展規劃。姜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投融資、國際企業管理和戰略規劃的經驗。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獲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IVEY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自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協會獲得其會計師資格，目前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戴詠群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戴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宜。於加入本公司前，戴女士為一家大型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律師，專門負責爭議解決及合規事務。戴女士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戴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曉斌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姜永進先生及戴詠群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熔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熔先生、丁向陽先生、程立雄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